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郑州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暨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1〕130号 2021年11月6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郑发〔2016〕23号）精神，广泛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和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保证了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和谐、职工队伍稳定，为全市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经研究，决定对在2020年度构建和

谐劳动关系暨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金水区人民政府等50个先进单位和李楠等8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勇于拼搏，开拓创新，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年度郑州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暨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20 年度郑州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暨失业保险 援企稳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50个）

（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先进单位(25个)

金水区人民政府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上街区人民政府

新郑市人民政府

郑州市财政局	局纪检监察组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新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总工会	荥阳市人民政府
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企业联合会/郑州市企业家协会	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郑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金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管城回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七区人民政府
惠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东新区管委会人事劳动局	惠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和
新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社会保障科
二七区工商业联合会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巩义市总工会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局
河南津大幕墙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
郑州云顶服饰有限公司	障局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 (80 名)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先进个人(40 名)
(二)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先进单位(25 个)	李 楠 郑东新区管委会人事劳动局劳动
郑州市委办公厅	关系中心负责人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黄 健 中原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王 雪 二七区福华街街道办事处妇联
河南豫发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爱凤 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社会治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理办公室科员
郑州市社会保险稽查大队	常慧芳 惠济区总工会办公室主任
郑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	张培杰 上街区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科员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管理中心	王 新 郑东新区管委会人事劳动局监察
郑州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队副大队长

- | | | |
|-----|------------------------------|------------------------------|
| 花福祥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科员 | 处副处长 |
| 王 丽 | 中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科长 | 周 磊 郑州市企业联合会/郑州市企业家协会副秘书长 |
| 冯 峰 | 中牟县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 | 张 龙 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办公室一级科员 |
| 范存利 | 登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科长 | 魏云峰 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监察二科四级主任科员 |
| 闫学多 | 登封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 吴 柯 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监察四科一级科员 |
| 徐亚磊 | 新郑市人民法院城关中心法庭副庭长 | 郑 直 郑州市社会保险稽查大队待遇稽查二科科长 |
| 沈 冰 |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副科长 | 付锁良 郑州市社会保险稽查大队副大队长 |
| 于 飞 | 郑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处副处长 | 刘晓宁 郑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副主任科员 |
| 谢 莉 |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处长 | 袁占国 郑州市磴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禹建利 | 郑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副处长 | 方雪峰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总处课长 |
| 刘鑫杰 | 郑州市大数据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 袁子伦 郑州联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经理 |
| 代记华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处副处长 | 葛军辉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 |
| 贺建文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处三级主任科员 | 张淑静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工程师 |
| 轩冉冉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规处四级主任科员 | 张清娟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
| 刘新月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宣传处一级科员 | 刘伟彬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
| 王红黎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解仲裁管理处处长 | 高新香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管理师 |
| 张建杰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处一级科员 | (二)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先进个人(40名) |
| 姚 娟 |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 | 耿庆祥 郑州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力资源和 |

	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办公室主任
张增民	郑州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中心副主任	梁雨	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办事处科员
王艺蕾	郑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一级科员	李冰	金水区社会保险中心副主任
王国英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主任	买红江	管城回族区社会保险中心副主任
赵嘉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活性服务业处处长	岳超	二七区社会化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高琳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人事处处长	王艳丽	上街区社会保险中心副科级干部
陈石	郑州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四级主任科员	张巧玲	惠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财务科科长
刘生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科长	刘栋楠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悦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建设四部副经理	杨晓莉	郑东新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肖轶	郑州市信用中心信用科科长	单斌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中心科员
李文立	中牟县社会保险中心工伤失业待遇科科长	宋峰峰	郑州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等级考核指导中心三级主任科员
胡晓雅	登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科科长	陈建伟	郑州市社会保险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室科员
杨素敏	新密市社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科科长	王超	郑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管理中心软件科科长
赵博	新郑市社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科科长	许洪涛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副主任
樊利钧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失业保险科科长	苏军亮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处副处长
李嵘	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訾爱涛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处副处长
马原	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	卢学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处三级主任科员
范磊	中原区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中心	段朝晖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处三级主任科员
		刘亚杰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经

办管理处副处长
黄 杰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经
办管理处副主任科员
齐敏钧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经
办管理处副主任科员

王红梅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基金管理处
副科级干部
梁乾军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大厅管理处
科员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河郑州段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1〕133号 2021年11月1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年6月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系列讲话精神，针对黄河郑州段存在的六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经研究，决定对郑东新区管委会等16个先进集体和吴宏献等35名先进个人进行表扬。

希望受到通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林业生态建设工作中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投入到林业生态建设的各项工作中去，为实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黄河郑州段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黄河郑州段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6个）

郑东新区管委会

金水区人民政府

惠济区人民政府

荥阳市人民政府

巩义市人民政府

市林业局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委会

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郑东新区杨桥办事处

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

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

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中牟县林业局

巩义市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二、先进个人（35名）

吴宏献 市政府督查室一处处长

张成宾 市政府办公厅九处二级主任科员

卢凯 市政府办公厅五处四级主任科员

朱国营 郑东新区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段志彪 郑东新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弓鸿勋 金水区绿化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王继轩 郑州黄河河务局惠金黄河河务局

运行观测科副科长

赵红勋 郑州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
委会建设发展局局长秦三岭 郑州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主任

李灿杰 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主任科员

王利斌 荥阳市三农服务中心主任

张旭 荥阳市广武镇党委委员、纪委
书记刘胜奎 荥阳市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
站科员张领涛 巩义市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
站党支部书记

张晓峰 巩义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

李中强 巩义市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
站办公室主任

何胜 中牟县林业局局长

梁全峰 中牟县雁鸣湖镇镇长

唐晓辉 中牟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站长

李伟谦 市水利局河长制工作处科员

徐凌峰 市资源规划局生态修复处四级主
任科员杜耀民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环境处四
级主任科员

陈韶雷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级主任科员	路长青	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保护科科长
张海涛	市农委资源利用处副处长	高 岩	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
牛晓天	市农业经济管理指导站副站长	赵世浩	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科员
王洪玉	郑州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处副处长	李 静	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科员
吴振华	驻市资源规划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冯志刚	市林业科技示范中心技师
李文伟	市财政局农业处一级主任科员	楚佳衡	市绿博园管理中心工程师
刘云峰	市林业局组织人事处二级主任科员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1〕135号 2021年11月1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21—2022 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扎实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圆满完成各项既定目标任务，持续改善环境空气

质量，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和省相关

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我市重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PM_{2.5}浓度为主要目标，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强化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燃煤散烧等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国家和省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二、工作目标

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65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得超过9天〔各开发区、各区县(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见附件1〕。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1. 全面梳理排查全市“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严格落实政策要求，分类组织实施。对于存量项目，对标国内领先水平，强化节能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于在建项目，逐一评估检查，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不符合能效标准的项目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对于拟建项目，统筹考虑能耗“双控”、碳排放、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质量等因素，从严控制项目准入，严控钢铁、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等行业新建、扩建过剩产能项目，实施产能减量置换。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二) 落实重点行业减排相关要求

2.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产能压减和退出工作。2021年12月底前，压减水泥产能10万吨以上，退出耐材产能55万吨(具体任务见附件2)；按时完成粗钢产量压减任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3. 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切实抓好全市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工作，对碳素、砖瓦窑(烧结类)、陶瓷、石灰窑行业实施调控生产。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4.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河南福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永通特钢有限公司有组织 and 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及评估监测工作；完成郑州市菁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郑州市新兴特种水泥厂、郑州宇翔特种水泥厂深度治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三) 积极稳妥实施散煤治理

5. 加快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依法将整

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6. 严控散煤复烧。持续开展散煤燃烧专项治理，重点排查农村、城乡结合部等散煤治理薄弱部位，打击非法销售、燃用散煤行为。对辖区内发现违规使用散煤的，按照责任追究办法对乡镇（办）政府进行量化追责。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7. 全力做好气源、电源供应保障。加强“煤改电”用户电力供应保障，做好配套电网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清洁取暖用户温暖过冬，积极采用可再生能源供暖方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8. 持续控制煤炭能源消费。2021年度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950万吨以内。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四）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

9. 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炉窑排查抽测，对不能

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处罚。采用氧化镁、氨法、单碱法、双碱法等脱硫工艺的，采用SCR脱硝工艺的，在秋冬季前要完成一次检修，确保稳定运行。加强燃气锅炉运维检查，确保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要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煤气锅炉应采用精脱硫煤气为燃料或配备高效脱硫设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五）扎实推进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10. 加强涉VOCs企业检查。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排查情况开展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年12月底前，对检查抽测以及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按照治理要求进行整治。对郑州达邦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LDAR工作进行抽测和检查。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11. 加快重点行业综合治理。2021年12月底前，完成194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

制造、机械制造、汽车等企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或油墨源头替代工作；完成 240 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工作；完成 179 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铝压延、制鞋企业高效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12. 开展涉 VOCs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对全市生产、销售涉 VOCs 产品的监督检查，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涉 VOCs 产品质量抽检不少于 30 个批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13. 加强自动监控设施安装。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市 12 家涉 VOCs 单位完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具体任务见附件 3）。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六）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14. 加快淘汰高排放车辆。以矿山和大型工业企业为重点，鼓励出台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场内作业车辆淘汰更新政策。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市 24458 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淘汰车辆要依法依规予以回收拆解，严禁已淘汰车辆在城市周边、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15. 加快推进新能源车辆替代工作。积极推进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机场新增、更新车辆或设备主要采用新能源，率先在重点行业开展氢燃料电池车示范。2021 年 12 月底前，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占比达到 100%；新能源网约车达到 12000 台，累计占比达到 36%；市区新增能源环卫清扫车 150 辆，累计占比达到 60%；新能源渣土车总数达到 1000 台，新能源水泥罐车总数达到 1000 台，新能源物流车总数达到 30000 辆。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16. 开展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建立非标油部门协作机制，参照成品油监管机制对内燃机燃料进行管理，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对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加强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2021 年 12 月底前，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车船油箱实际使用柴油抽测力度，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严厉查处在乙醇汽油封闭推广区域销售非乙醇汽油行为。2021 年 12 月底前，对

5%以上的在营加油站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性抽测；对5%以上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在营加油站尿素质量进行监督性抽测。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农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海事局、市海关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17. 加强在用车执法监管。2021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专项检查，对后处理装置查验数量不低于注册车的80%，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0个次，对120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累计安装800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18.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场内作业机械、车辆超标和冒黑烟问题，2021年12月底前，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抽查1600辆以上，做到施工工地、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控尘办、市物流口岸局、市市场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七）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

19. 严格实施清洁运输。以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大宗货物运输摸底调查，逐一核实铁路、水路、管道等清洁运输情况，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大宗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一企一策”方案。2021年12月底前，全市煤炭行业清洁运输（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70%，同比提高5个百分点。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20. 加快联运方式转变。推进“内集外配”的城市物流公铁联运方式，研究制定支持铁路、水路货物运输的碳排放政策，将具备条件的“公转铁”“公转水”碳排放纳入地方政府评价考核体系，加大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力度。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八）强化秸秆禁烧管控

21.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严格落实辖区主体责任，推进“人防”“技防”结合，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加强执法监管，确保全市秸秆焚烧火点数量为“零”。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22.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21年12月底前，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5%以上，小麦秸秆还田率达到96.3%以上，玉米秸秆还田率达到92.7%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政府

(九) 加强扬尘综合管控

23. 强化降尘量控制。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 逐月实施区县降尘量监测排名, 各市区(市)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牵头单位: 市控尘办

责任单位: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

政府

24. 加强施工工地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八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制度, 严格落实信用评价联合惩戒制度。

牵头单位: 市控尘办

责任单位: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

政府

25.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根据气象条件采取洒水、湿扫等方式, 确保全市道路达标,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7%, 县城达到85%。

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

政府

(十)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6. 加强会商研判, 精准预报污染过程。按照应急预案依法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 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牵头单位: 市攻坚办

责任单位: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

政府

27. 实施差异化管理。根据国家、省绩效分级结果, 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实施差异化减排, 严禁“一刀切”。

牵头单位: 市攻坚办

责任单位: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

政府

28. 加大重污染天气执法力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 要充分运用智能监控平台, 加大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超标排放、弄虚作假、未落实管控要求的企业, 要依法依规严格处罚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牵头单位: 市污染防治督导组

配合单位: 市控尘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城建局、郑州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

政府

29. 加强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期间连续施工项目管理。对四环内因存在安全隐患、施工工期有特殊要求(如供暖管网)、混凝土连续浇筑等原因, 需在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期间连续施工的, 市控尘办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审核, 需使用新能源水泥罐车, 12月1日起需使用新能源渣土车。

牵头单位: 市控尘办

配合单位: 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

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把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作为“十四五”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的关键举措, 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严格落实责任, 加强工作

谋划，制定相应的专项方案，确保承担工作按时完成，同时，要坚决防止“一刀切”，不得采取“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简单粗暴措施。

(二) 加强监督帮扶

各级各部门要围绕主要任务，精准、高效开展监督执法帮扶，对排放稳定达标、运行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对监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企业严格整改，并举一反三加强监管；对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加强联合执法，在油品质量、煤炭质量、涉 VOCs 产品质量、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大易发多发问题监管，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废气旁路管理情况、排污口设置情况、运行记录台账等开展排查，加强执法监测联动。重点查处通过旁路、废弃烟道等偷排直排，未安装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排污口不规范，台账弄虚作假等行为。

(三) 严格奖惩考核

市攻坚办每周要对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城乡结合部乡镇(办)空气质量进行排名，排名结果在媒体进行公示，对倒数后 5 名的乡镇(办)公开曝光主要领导；对空气质量月考核倒数第一的辖区全市通报批评，并约谈政府分管领导。对新发现“散乱污”企业、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量化追责。

(四) 加大财政支持

严格落实价格政策支持、财政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加大污染防治支持力度，重点保障污染减排、能力建设等

重点领域。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激励支持企业实施治污减排，帮助企业降低治理成本。要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期间的物资保障工作，配备相应执法装备、防寒物资，做好使用人员的考勤管理，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五)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依法将涉 VOCs 和氮氧化物的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覆盖率不低于工业源 VOCs、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65%，对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对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问题要及时严肃查处。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部门联合抽查，2022 年 3 月底前，公开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六) 确保调度质量

市攻坚办根据工作任务实施周调度，各单位按要求实施周报制度。各牵头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将各项工作任务开展情况于每周五(遇节假日为节假日前一天)报市攻坚办，每月 30 日前报当月工作总结，2022 年 4 月 5 日前报送秋冬季攻坚总结。

(七) 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宣传力度，畅通社会工作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渠道，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的作用，及时公布信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相关措施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1.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 重点行业退出、压减产能任务表

3. 涉 VOCs 企业在线监控建设任务表

附件 1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2021—2022 年 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开发区、区县（市）	PM2.5 浓度控制目标 （微克/立方米）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控制目标（天）
郑州航空港区	65	9
郑东新区	65	9
郑州经开区	63	9
郑州高新区	63	9
中原区	65	9
二七区	65	9
金水区	65	9
管城回族区	65	9
惠济区	65	9
巩义市	67	9
荥阳市	64	9
新密市	65	9
新郑市	65	9
登封市	63	9
中牟县	65	9
上街区	66	9

附件 2

重点行业退出、压减产能任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退出产能 (吨)	备注
1	新密市宏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新密市	6000	
2	郑州中信炉料耐材有限公司	新密市	8000	
3	郑州隆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新密市	7000	
4	新密市幸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新密市	5000	
5	河南省新密市金华耐火材料厂	新密市	4000	
6	郑州荣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新密市	6000	
7	新密市海达耐火材料厂	新密市	5000	
8	新密市超化镇隆鑫耐火材料厂	新密市	3000	
9	新密市永生耐火材料有限限制公司	新密市	15000	
10	河南省新密市新新耐火材料厂	新密市	5000	
11	新密钢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新密市	15000	
12	郑州国燃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新密市	25000	
13	郑州旺达耐材有限公司	新密市	2000	
14	郑州三星耐材有限公司	新密市	1500	
15	河南省新密市兴发耐火材料厂	新密市	30000	
16	郑州焱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新密市	50000	
17	新密市伟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新密市	2200	
18	郑州升源耐材炉料有限公司	新密市	55000	
19	郑州宇华窑业有限公司	新密市	600	
20	登封市东华镇三星耐火材料厂	登封市	2000	
21	登封市大冶镇纳鑫耐火材料厂	登封市	8000	
22	登封市恒利耐火材料厂	登封市	5000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退出产能 (吨)	备注
23	登封市东华镇嵩洋耐火材料厂	登封市	2000	
24	登封市存州耐火材料厂	登封市	2000	
25	登封市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登封市	3500	
26	登封市君召金龙耐火材料厂	登封市	1800	
27	登封市东华镇迎九耐火材料厂	登封市	1800	
28	巩义市红瑞耐火厂	巩义市	50000	
29	巩义市旺祥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巩义市	60000	
30	巩义市夹津口宏义耐火材料加工厂	巩义市	32000	
31	巩义市泰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巩义市	30000	
32	巩义市顺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巩义市	3000	
33	巩义市泰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巩义市	20000	
34	巩义市东泰炉料有限公司	巩义市	50000	
35	巩义市福泰耐火材料厂	巩义市	12000	
36	巩义市光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巩义市	50000	
37	巩义市飞龙耐火材料厂	巩义市	3000	
38	巩义市鲁庄耐火材料厂	巩义市	3000	
39	巩义市华英耐火材料厂	巩义市	1000	
40	巩义市鲁庄吉祥耐火材料厂	巩义市	3000	
41	巩义市鲁庄建光耐火材料厂	巩义市	10000	
42	郑州市中泰水泥有限公司	新密市	120000	压减

附件 3

涉 VOCs 企业在线监控建设任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行业类型	备注
1	郑州金泰制罐有限公司	中原区	涂装	
2	郑州纺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原区	涂装	
3	郑州云豪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郑州经开区	涂装	
4	河南俱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郑州经开区	涂装	
5	河南省新郑金芒果实业总公司	新郑市	印刷	
6	河南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新郑市	印刷	
7	郑州兴中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新郑市	印刷	
8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新郑市	涂装	
9	郑州黄金叶实业总公司	管城回族区	印刷	
10	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	巩义市	有色金属 压延	
11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巩义市	有色金属 压延	
12	登电集团铝加工有限公司	登封市	有色金属 压延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环卫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1〕139号 2021年11月24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环卫职工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7.20特大暴雨灾后恢复、疫情防控等工作中充分发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人洁”的无私奉献精神，在平凡的岗位上埋头苦干、任劳任怨，为打造城市品牌、优化人居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发扬成绩，鼓励先进，进一步推动我市环卫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市政府决定，对中原区人民政府等6个环卫优胜杯单位、二七区

城市管理局等14个先进单位、宋阳等20名环卫先进个人及罗惠等80名优秀城市美容师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全市环卫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向先进学习，进一步总结经验，再接再厉，为美化城市、创造优美环境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1年度环卫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21 年度环卫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环卫优胜杯获得单位（6个）

中原区人民政府

金水区人民政府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登封市人民政府

荥阳市人民政府

二、先进集体获得单位 (14 个)**(一) 环卫工作先进单位 (5 个)**

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

郑州经开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环境卫生处

(二) 道路清扫保洁先进单位 (3 个)

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新郑市环境卫生中心

郑州航空港区市政管养中心

(三) 生活垃圾管理先进单位 (3 个)

中原区城市废弃物处置中心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

(四) 公厕管理先进单位 (3 个)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

中牟县环卫大队

郑州东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三、环卫先进个人 (20 名)

1. 宋 阳 中原区城市管理局环卫工

2. 武 装 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3. 聂思民 金水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队队长

4. 袁彬宾 金水区城市管理局清扫车队队长

5. 张 涛 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检查员

6. 陈伟鹏 惠济区城市管理局环卫管理科副科长

7. 吴国志 郑东新区市政园林局科员

8. 雒 天 郑州高新区城市管理局环境卫

生和绿化园林中心主任

9. 张 琨 河南滨河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执行经理

10. 安 勇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科长

11. 雷志超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环卫处处长

12. 付春彩 荥阳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科员

13. 郑占士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处长

14. 李跃武 登封市城市管理局卫生督导员

15. 王根选 新郑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16. 芦晓冬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科员

17. 乔翠红 中牟县环卫大队工勤二级技师

18. 禹东莲 郑州航空港区市政管养中心科员

19. 孙 阳 郑州市环境卫生处科员

20. 李险峰 郑州市环快处科员

四、优秀城市美容师 (80 名)

1. 罗 惠 中原区城市废弃物处置中心主任

2. 靳春香 中原区环境卫生管理队环卫工

3. 白 雪 中原区城管局生活垃圾分类办公室主任

4. 宋艳红 中原区城肥队环卫工

5. 马 茜 中原区环境卫生管理队环卫工

6. 张洪胜 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科长

7. 蒋 南 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科长

8. 柳会民 中原区环境卫生管理队环卫工

9. 甘 瑞 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科长

10. 苏永继 二七区环卫清洁服务中心科长

11. 何 娜 二七区环卫清洁服务中心副科长

12. 党庆慧 二七区侯寨市政管理所环卫工

- | | | | |
|---------|--------------------------|---------|----------------------------|
| 13. 江学铜 | 二七环管所立刻办班长 | 部门副经理 | |
| 14. 王珩 | 二七区环卫清洁服务中心副
主任 | 37. 郝 晗 | 郑州市东象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员 |
| 15. 董秋玲 |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环
卫工 | 38. 马超峰 | 河南东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副
主任 |
| 16. 曹交托 | 金水区北林路街道办事处科员 | 39. 姜灵兰 | 郑州东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环
卫工 |
| 17. 刘 玉 | 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科员 | 40. 侯钦中 | 郑州高新区城市管理局环卫工 |
| 18. 侯延斌 | 金水区城市管理局经理 | 41. 李子龙 | 郑州高新区城市管理局环卫工 |
| 19. 胡 翔 | 金水区城市管理局经理 | 42. 宋阿香 | 郑州高新区城市管理局环卫工 |
| 20. 袁金晔 | 金水区城市管理局管理员 | 43. 阮祥花 | 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卫工 |
| 21. 张秋生 | 金水区城市管理局管理员 | 44. 岳青珍 | 郑州民安实业有限公司经开区
分公司环卫工 |
| 22. 孙伟斌 | 金水区城市管理局管理员 | 45. 李俊华 | 雅生活明日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环卫工 |
| 23. 贾 宁 | 金水区城市管理局管理员 | 46. 朱俊朝 | 河南锦荟实业有限公司项目负
责人 |
| 24. 张 鹏 | 管城回族区垃圾清运公司技师 | 47. 迟文亮 | 安徽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上
街分公司项目负责人 |
| 25. 王雪易 | 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
环卫工 | 48. 高 磊 | 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 26. 聂晓东 | 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高级工 | 49. 康可健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环卫处副
处长 |
| 27. 高 蕾 | 管城回族区城肥管理队环卫工 | 50. 张君毅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环卫处副
处长 |
| 28. 袁从峰 | 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技师 | 51. 赵之剑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
| 29. 师 涛 | 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办公
室主任 | 52. 宋丽娜 | 荥阳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科员 |
| 30. 岳双武 | 惠济区环卫清洁服务公司科长 | 53. 李鹏辉 | 荥阳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科员 |
| 31. 赵燕丽 | 惠济区城市管理局科员 | 54. 李红军 | 登封市城市管理局卫生督导员 |
| 32. 郭梦壕 |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科员 | | |
| 33. 李 涛 | 郑州市兴东市政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现场管理员 | | |
| 34. 徐红钊 | 郑州市兴东市政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现场管理员 | | |
| 35. 刘 涛 | 郑州市兴东市政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现场管理员 | | |
| 36. 孟启明 | 郑州市东象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55. 杨 涛 | 登封市城市管理局环卫工 | 70. 张雪凝 | 郑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环卫工 |
| 56. 申朝锋 | 登封市城市管理局卫生督导员 | 71. 周光浩 | 郑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环卫工 |
| 57. 陈慧芳 | 新郑市城市管理局环卫工 | 72. 弓 箭 | 郑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中级工 |
| 58. 张 衡 | 新郑市城市管理局环卫工 | 73. 季照军 | 郑州市郑开大道市政管理处环卫工 |
| 59. 慎林伟 | 新密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科员 | 74. 赵自兴 | 郑州市城区道路洒水降尘管理中心副主任 |
| 60. 高培栋 | 新密市矿区办事处环卫工 | 75. 郭银兵 | 郑州市城区道路洒水降尘管理中心车务安全员 |
| 61. 李继强 | 中牟县环卫大队科员 | 76. 时天亮 | 郑州市城区道路洒水降尘管理中心驾驶员 |
| 62. 孙继山 | 中牟县环卫大队工勤二级技师 | 77. 冯亚军 | 郑州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环卫工 |
| 63. 李 颖 | 郑州航空港区城市管理局市政管养中心科员 | 78. 苏天榜 | 郑州城市隧道综合管理养护中心中级工 |
| 64. 郭 振 | 郑州航空港区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卫管理科科员 | 79. 荆 涛 | 郑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工程师 |
| 65. 王如静 | 郑州市环境卫生处科员 | 80. 王皓君玉 | 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工 |
| 66. 马小华 | 郑州市环境卫生处环卫工 | | |
| 67. 徐 静 | 郑州市环城快速公路管理处环卫工 | | |
| 68. 王 军 | 郑州市环城快速公路管理处环卫工 | | |
| 69. 赵琳琳 | 郑州市环城快速公路管理处环卫工 |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1〕140号 2021年11月24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年，为做好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全市各开发区、区县（市）、市直有关单位和国

有企业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统筹国有资产清查和疫情防控工作，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和工作涉及面广、历史遗留问题多、企业情况复杂等困难，成立工作专班，连续突击奋战，如期完成了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为深化我市国资国企改革和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提供了数据支撑。在此过程中，涌现出了一大批表现优秀、事迹突出的先进典型。为肯定成绩、鼓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郑州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等 20 个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先进集体、汪洋等 60 名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先进

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我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中再创佳绩。全市各单位要以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持续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快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郑州市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郑州市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先进集体(20 个)

郑州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郑东新区计划财政局

登封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二七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人社局

市交通局

郑州报业集团

市住房保障局

市城管局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二、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先进个人(60 名)

汪 洋 郑州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金融

- 工作办公室) 国资处副处长
 包根彦 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汪晓涛 二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科长
 虎胜男 管城回族区财政局科员
 岳俊敏 登封市财政局国资服务中心统计评价科科长
 马 骥 郑东新区计划财政局国资科科长
 张运珍 郑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副局长
 王号东 巩义市财政局国有企业规划发展科副科长
 孙春莉 中原区财政局国资中心办公室主任
 郭红梅 郑州经开区财政局(审计局)主任科员
 张万峰 荥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
 袁润青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二处副处长
 王 勇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秘处四级主任科员
 张 峰 市审计局企业审计处副处长
 韩战武 市纪委监委第五监督检查室副主任
 李红伟 市住房保障局人事处处长
 徐新玲 市城管局计划财务审计处副处长
 张 楠 市交通局财务审计处一级科员
 沈姝君 市科技局生产力促进中心综合部工作人员
 董清华 市商务局信访处一级科员
 路炳旭 市委宣传部文化创意产业处副处长
- 付 凯 市市场监管局工商宾馆办公室科员
 郭 平 市工信局产业金融处处长
 段 芳 郑州报业集团财务处处长
 王冠菲 市城建局财务审计处副处长
 王九红 市国资委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副处长
 鲍 阳 市国资委监督检查处副处长
 胡生娟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处长
 席 泳 市国资委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三级主任科员
 王依鹏 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三级主任科员
 陈国平 市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专班副组长
 范 竞 市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专班工作人员
 文 锋 市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专班工作人员
 王松峰 市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专班工作人员
 安 培 市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专班工作人员
 魏忠磊 市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专班工作人员
 陈云仲 市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专班工作人员
 朱敬德 市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专班工作人员
 韩佳桐 市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专班工作人员
 代乔阳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

单羽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	张宇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职员
刘菲菲	郑州中小担保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副主任	高琳琳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职员
郭朝露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会计	张婷凯	郑州市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杨鸣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会计	吴慧明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段文娟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职员	阎熙若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室主任
王宏广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胡晓强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值班站长
崔乐瑶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张占金	郑州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任泽建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	徐高一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员
李程遥	郑州市市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专员	李秋峰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职员
		王芳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张虹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1〕62号 2021年11月5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省决策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做好《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河南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21〕27号)的贯彻落实工作，加快推进我市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我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支持我市革命老区在新发展阶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抓手，着力解决突出民生问题；以传承保护红色文化遗产为重点，着力打造国内知名红色文旅品牌；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着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着力增强发展支撑力；以突出比较优势为切入点，着力壮大特色产业，充分发挥政策叠加作用，凝聚合力，努力实现我市革命老区高质量振兴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持续改善，居

民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显著提高，红色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35年，革命老区与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特色鲜明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形成，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形成红色文化繁荣、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发展兴旺、人民生活幸福、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新局面。

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因地制宜推进乡村振兴

1. 推动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持续稳定，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优先支持革命老区申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两不愁三保障”等脱贫攻坚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建设配套产业园区，提升完善安置区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城乡规划，以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网络等为重点，县级制定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加快推进革命老区美丽生态宜居乡村建设。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改善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加快乡村绿化美化。

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委、市乡村振兴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大数据局、市城建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2. 加大以工代赈对革命老区的支持。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大以工代赈对革命老区的支持

力度，加强项目谋划合理确定建设领域、赈济方式，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供水、建设小型标准化供水设施，大力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对适合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的建设内容探索以工代赈实施。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交通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3. 加强对革命老区培训、优抚支持力度。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大对革命老区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和外出务工的扶持力度。完善城乡低保对象认定方法，适当提高低保标准，落实符合条件的“三红”人员（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烈士老年子女、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群的优抚待遇。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支持革命老区县城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促进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城建设一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服务农业农村能力。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动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打造智慧城市，提升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

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增强革命老区发展活力

5.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积极争取将革命老

区公路、铁路、机场和能源、水利、应急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列入国家、省相关规划，具备条件后尽快启动建设，促进实现互联互通。优化高速公路出入口布局，便捷连接重点城镇和重点红色文化纪念地，加快国省道干线改造，加快推进 K2 线前期工作。加快南水北调中线观音寺调蓄工程、郑州西水东引等一批重点水利工程推进力度，结合灾后重建实际情况，对革命老区中小水库安全问题逐一排查、逐一研究，逐一论证功能、规模、水文参数、水工建筑物结构和工程布置合理性等，做到“一库一案”，消除水库安全隐患，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增强流域和区域防洪排涝能力。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6. 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支持革命老区加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农村灾后重建步伐，在稳定粮食综合生产的基础上，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稳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持续推进绿色食品认证工作，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做大做强新郑大枣、新密密二花、荥阳柿子、河阴石榴、登封芥丝等特色农林产业，支持革命老区大力发展特色富民涉农产业。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

7.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鼓励革命老区推进服务业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数字化发展。建设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冷链物流基地，鼓励电商企业协同革命老区建立健

全农村电商服务体系，为革命老区提供农特产品上行、培训等电商服务。支持革命老区立足红色文化、民族文化和绿色生态资源，结合全市精品村建设，加快特色旅游产业发展，推出伏羲山、具茨山等一批乡村红色旅游重点村镇和红色精品线路，力争 2025 年红色文化、红色旅游革命老区乡镇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物流口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 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鼓励在郑科研院所、高校与革命老区合作，支持在革命老区建设创新型县（市），完善革命老区的人才政策和激励机制，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继续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革命老区完善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因地制宜促进数字经济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北斗系统应用。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五、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促进革命老区转型发展

9. 提升文化教育服务质量。支持革命老区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结合灾后重建实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健全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完善革命老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提高艰苦边远地区教师生活保障，改善中小学寄宿生生活条件，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升公共文化和公共体育设

施建设运营水平，优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供给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 提高医疗设施服务能力。加强革命老区公共卫生防疫防控救治能力建设，结合灾后重建实际，重点加强新冠疫情防控，支持革命老区县级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传染科）和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报告体系建设。鼓励市属医疗机构与革命老区重点医院开展对口帮扶，合作共建医联体。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要求，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整合县域医疗卫生资源，推动发展县域医共体。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和中医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中医优势专科。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11. 弘扬传承挖掘红色文化。把红色资源作为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的生动教材，围绕革命历史创作一批文艺作品，在干部培训中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革命老区发展史教育，将革命故事纳入中小学教育活动的內容，鼓励中小学、大中专学生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实地研学教育，宣传和继承红色文化精神。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支持登封等革命老区县建设、申报革命老区全域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市、县两级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推广红色旅游。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12. 加强红色文物的保护利用。结合灾后重建实际，恢复提升登封、新密、巩义、荥阳等

地革命历史类遗址遗迹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修缮力度,加快建设河南(豫西)抗日根据地郑州纪念馆(登封)。公布革命文物名录,研究制定革命文物保护条例,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支持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积极申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文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交通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13. 完善生态屏障功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相得益彰。统筹推进革命老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贾鲁河、索须河、双洎河、汜水河、颍河等河流源头生态环境治理。鼓励地方依法依规通过租赁、置换、合作等方式规范流转集体林地。加快能源资源产业绿色发展,延伸拓展产业链,大力发展森林旅游,鼓励资源就地转化和综合利用,支持资源开发和地方经济协同发展。结合灾后重建实际,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登封、新密、巩义、荥阳等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推动将部分厂矿旧址、遗址列为工业遗产。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14. 促进绿色转型发展。支持开展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大力实施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严格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健全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落实绿色产业指

导目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加强先进节能、节水、环保技术研发和服务模式创新,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城管局

六、保障措施

15.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按照现行对口帮扶政策,继续做好对口帮扶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相关区县(市)党委、政府

16. 健全组织机构。设立由市领导任组长的市级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省政府公布的革命老区范围,统筹全市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市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工作,同步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构。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

17. 大力弘扬老区精神。广泛凝聚正能量,做好《河南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良好氛围。表彰奖励正面典型,市、区县(市)两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发

展改革委

18.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支持,设立市级老区建设专项资金、老区振兴发展基金。积极对接政策性金融机构,争取对我市革命老区支持,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积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重点企业上市融资。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19.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支持革命老区县(市)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对损毁的建设用地和零星分散的未利用地开发整理成耕地的,经认定可用于占补平衡,积极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按规定在县域范围内流转使用。对革命老区列入国家有关规划和政策文件的建设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范围并按规定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支持探索革命老区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20. 强化组织实施。相关区县(市)要将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配套政策,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中,应当充分发挥各级老区建设促进会党政高参、推动作用的重要作用,各级党委政府要为老区建设促进会创造必须的工作条件。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在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强化对革命老区的统筹支持,研究制定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交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红色旅游等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细化具体支持政策,指导地方开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编制,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1〕63号 2021年11月16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要求，为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全市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推动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基本原则

1. 法治引领。坚持重大改革必须于法有据，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改革的法治保障，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

2. 问题导向。把问题作为改革的起点，找准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府治理过程中存在的制度性、深层次问题，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权力运行和市场秩序。

3. 创新驱动。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强化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打通痛点、堵点、难点，畅通市场循环，不断提高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4. 集成高效。围绕市场主体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聚焦放、管、服三位一体，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举措，打造衔接严密、互为支撑、协同高效的政策体系。

（三）改革目标

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清单管理制度

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严格认领和执行《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523项）、《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69项》和《河南省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省版）（共3项）》。全面梳理市级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审批改革的四种形式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各单位务必按照本部门职能认领国家、省清单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

并梳理出相关清单(清单可参照附件形式)。市政府定期向社会公布我市清单的调整更新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

(二) 分类推进审批改革

1. 直接取消审批(共68项)。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清单,将直接取消审批的项目调整为“一般经营项目”。

2. 审批改为备案(共15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要提前告知企业,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开展经营。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3. 实行告知承诺(共37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一次性告知企业经营许可条件、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调整升级或开发业务系统,提供承诺书模板并更新业务办理流程、材料清单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注意事项。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4. 优化审批服务(共406项,含中央层面

设定403项、河南省层面设定3项)。对清单中规定优化审批服务的项目,按照以下五种方式进行优化:

一是落实下放审批权限规定,便利企业就近办理;

二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

三是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四是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

五是取消许可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各单位、各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在依法依规基础上,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三) 加大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改革试点力度

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对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的企业,增加实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共69项)》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包括直接取消审批14项、审批改为备案15项、实行告知承诺40项。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进行梳理,明确改革清单及审批层级,压实责任,进一步提高改革试点实效。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所在的金水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参照执行。

(四)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1. 深入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发挥全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和郑州市商事

登记“一件事”系统的优势，依托全国经营范围规范目录，由企业在登记注册时自主勾选经营范围规范条目，取消经营范围手动输入模式。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2. 认真落实“双告知”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开辟自主查询渠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将经营范围规范条目与许可事项、审批和主管部门一一对应，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精准、及时推送至许可事项审批部门，完成告知要求，实现登记注册、许可审批和部门监管之间的无缝衔接。

3. 深化住所承诺制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制作承诺书，企业只需对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违反相关规定、符合使用条件作出承诺，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有效释放创业场地资源，降低准入条件。

4. 试点登记确认制改革。对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的企业，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

（五）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

根据国家层面有关电子证照标准、规范、样式的要求，按照全省统一部署，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相关主管部门将电子证照归集至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省、市企业电子证照库实现数据统一、实时更新。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

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六）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开发区、区县（市），按照省政府制定的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2. 根据改革方式健全监管规则。落实国家层面分领域制定的监管规则和技术、安全、质量、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国家标准，为监管提供明确指引。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3. 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

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落实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要求，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落实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七)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有关主管部门要着力破除审批服务中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优流程。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消除隐性门槛。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掌上办”“最多跑一次”，积极推进“智能审批”“全市通办”“跨省通办”。健全诉求响应和评价监督体系，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在市政府统一领导

下，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由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各涉及部门分工落实，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

(二) 加大宣传力度

各部门、各级政务办事大厅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政策举措，及时解答热点、难点问题，营造关注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的良好氛围。

(三) 加强培训力度

各部门要及时做好人员力量调配，加强人员培训，切实提高业务水平，力争培训到岗、到人、到一线，确保熟练掌握“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清单的业务流程、材料规范、操作规程，为改革提供可靠的能力素质保障，使改革顺利落实到位。

(四) 强化督查问效

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密切跟踪、及时总结评估进展情况，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切实解决基层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取得预期成效。市政府适时组织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严肃问责。

附件：XX单位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1项)(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1〕64号 2021年11月16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筑未来发展战略性优势，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关于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科〔2020〕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网信办、科技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改发〔2020〕73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的函》（建改发函〔2020〕152号）的相关要求，加快推进具有郑州特色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简称“新城建”），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注入新活力、新动能，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关于城市治理、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

述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省会城市排头兵作用，按照“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统筹规划、标准先行，资源整合、融合共享，前瞻设计、推动发展”的基本原则，建设郑州市“自生长、自更新”的三维全息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以下简称 CIM 平台）。构建以数字化场景为核心的“CIM+”应用体系，推进 CIM 基础平台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其他行业领域的广泛应用。充分利用 CIM 平台的数据融合与数据共享作用，促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推动基础设施创新发展，推动城市智慧化、科学化治理，助推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为郑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近期工作目标（2022 年底前）

基本建设完成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初步形成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底板。制定发布 CIM 数据标准。开展部分 BIM（“建筑信息模

型”，下同）模型的入库工作。探索项目审批的 BIM 报建工作。明确包括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智能化城市安全运行管理等基于 CIM+ 的应用，并探索主题数据汇集模式和 CIM 数据的共享及发布机制。

（二）中期工作目标（2023~2024 年底前）

CIM 平台稳定运行，基本完成建成区范围内地理信息、建筑物、地上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基础数据库，助推城市规划建设审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推进城市智慧化建设与管管理，形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智能化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智慧社区建设等场景应用。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一网通管”。

（三）“十四五”时期工作目标（2025 年底前）

基于 CIM 基础数据的城市运行管理、城市综合管理、城市安全管理及未来智慧社区等方面的场景大量应用，城市开发建设管理方式有效转型提升。构建起以政府为主导，多方参与的 CIM 运行生态，打造郑州经济增长新亮点。形成比较系统的“新城建”标准体系和政策体系。

郑州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结合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核心发展要求，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有侧重地发展可较快成为标杆的特色与专项，以便普及与推广。

三、主要任务

全面推进 CIM 平台建设，按照“平台落地、试点先行”的原则，通过政策引导、试点示范、项目谋划、产业培育等方式，加快构建互联感知、智能高效、创新引领的“新城建”体系。深入推进“CIM+”应用，加快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发展、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建设城

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等。

郑州市“新城建”工作由市城建局牵头抓总，各责任单位全力协同，市大数据局提供技术支持，统筹推进。

（一）建设城市级 CIM 基础平台

构建城市三维全息 CIM 平台，依托郑州城市大脑时空数据平台、郑州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打造郑州数字城市。以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为原则，以建立城市三维全息集成共享应用场景，实现全态势感知、智慧化协同管控为目标，创新数字城市“规、建、管、养、用、维”的新型框架体系、流程体系和标准体系，打造新型智慧城市的软件基础设施。

1. CIM 数据标准规范建设

编制面向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多领域的的数据分类分级、采集建库、更新与共享应用的技术标准，形成覆盖城市时空基础数据、城市历史、现状与未来多维多尺度信息模型数据、城市感知数据等的 CIM 管理数据标准。明确 CIM 平台分类和编码标准、数据治理与建库规程、CIM 平台交付标准、数据共享交换规范等标准，明确信息融合的资源目录、编码规则、更新维护责任主体，为数字空间现实化以及现实空间数字化制定准绳。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及市内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

2. CIM 基础数据库建设

CIM 基础数据库是融合城市海量多源异构数据的资源汇聚与数据服务中心，包括时空基础数据、资源调查数据、规划管控数据、工程

建设项目数据、物联感知数据、标准地址库、建筑物和基础设施三维模型等，为业务应用系统提供数据管理与服务。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及市内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

3. CIM 基础平台底板建设

通过整合对接现有各部门相关数据及标准，建立信息采集、更新、管理和维护相关运行机制，加快 CIM 基础平台底板建设，实现城市规划管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共享、管理联动、全民共创”，树立数字和现实空间共生的郑州新标杆。平台具备基础数据接入和管理、BIM 等模型数据汇聚与融合、三维场景基础应用和网络安全管理、支撑“CIM+”平台应用的开放接口等基础功能，逐步实现与国家、省级平台互联互通，同时向资源规划、城建、城管、公安、应急、政法等相关政府部门提供数字底板，实现全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应急局及市内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

4. 建立数字化交付与更新机制

通过建立相关数据标准和流程规范，建立数据和模型的数字化交付、更新机制，实现城市信息模型的“自生长、自更新”，确保接入数据的真实性、实时性、可溯性。平台具备数据交付与更新全流程管理、BIM 等模型数据合规性审核、交付计划与任务管理等基础功能，实

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全过程的数据交付与数据更新管理。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

(二)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和管理

以城市 CIM 平台建设为基础，推进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对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智能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对接 CIM 平台实现对各类管网数据的管理、查询、统计、分析、量算、标注、输出和适时更新等功能，实现对管网运维的管理、巡检、审批、在线监测、应急指挥等功能，以管理全面信息化为导向，完善管理可持续的长效运行机制。

1. 市政管网普查及建模

将物探管网数据和管网设计数据转换为三维模型数据，并建立基础管网数据库以及地理信息数据库，其中包括给水、排水（雨、污）、燃气、热力、通信及其他类管网，为后续管网管理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建立可靠的地下管网归档制度与管网数据更新机制，保证管网数据的及时更新和维护，并保证管网数据的准确性。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市人防办、市通管办，郑州供电公司

2. 建立地下管网数字化管理系统

建立地下管线数字管理系统，并实现管网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量算、标注等，实现管网及相关设施的适时监测、动态管理，实现管网运维上的业务审批、图档管理、移动巡检、检修维护、应急处置等，实现基于 CIM 平

台的地上、地下一体可视化全生命周期综合管理。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市通管办、市大数据局，郑州供电公司

3. 建立地下管网施工数字报建审批系统

建设基于 CIM 基础数据库的三维管网模型数据，建立地下管线施工数字报建审批系统，实现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网的自动检测，实现管网及相关设施施工中的保护管理，避免管网施工事故。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市通管办、市大数据局，郑州供电公司

(三) 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以“新城建”为契机，以城市 CIM 基础平台为支撑，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以新型建筑工业化为载体，深化应用自主创新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提升建筑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协同水平，提升建筑业智能化水平。

1. 深化工程建设领域 CIM 应用

强化建筑构件的标准化建设，建立建筑工业化基础构件标准库，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在建造全过程加大 BIM、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通过构件标准库在设计阶段的应用，实时计算能耗指标和成本造价，辅助形成可实施的建筑设计和造价方案。通过 BIM 技术的标准化设计，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应用，提升施工质量和效率。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2. 实施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智能化服务

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全流程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等应用场景，提供业务协同、区域评估、并联审批、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和信用监管等功能应用。建立智能感知的城市数据采集模块、监测模块和智能分析模块，实现从信息采集到系统分析诊断再到精细化决策支持的城市体检智能信息平台。建立工程建筑全生命周期运维。推动绿色建材、物联感知产品在 BIM 设计中的应用。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3. 实施工程项目 BIM 审查和组织

全面融合工程项目各类信息。在建设项目前期策划、施工图审查、联合验收等不同环节实现基于 BIM 模型的项目自动审查，推动三维地籍、土地立体化开发利用、工程建设项目 BIM 报建等应用。以规模以上政府投资类项目为试点，推广施工组织的 BIM 应用。借助 BIM 模型探索建立新型验收模式，提升竣工验收的准确性。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4.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加强与相关系统平台信息共享。充分发挥 CIM 平台支撑作用，在建设项目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联合验收—产权登记等不同环节，加快推进基于 BIM 模型的智能化审查，建立完善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标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四) 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

为支撑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和改善城市出行，

基于城市 CIM 平台，借助 5G+ MEC 边缘计算智能交通算法、交通大数据、云计算等关键技术，建设路侧感知终端体系、完善信息采集、智能交通算法、I2X 通信与发布一体化的智能路侧软硬件系统，打造基于边缘/云智能服务的智慧出行平台“车城网”，推动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

1. 城市数字化设施接入及感知

加大智能网联通信网络覆盖，加快道路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快 4G 升级改造和 5G 扩建，推动 C- V2X 网络升级与路侧单与部署的有机结合，平滑升级到 5G- V2X 示范应用，建设人、车、路、云协同体系，实现城市生态区 C- V2X 网络覆盖和部署，满足车联网大规模应用。加快研究制定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杆设计标准和管理办法，加快推广“智慧杆”，实现“多杆合一”。建设智能通信网络，打造数字化交通标识、数字化路灯系统、数字化建筑的车路协同接入系统。构建基于 5G 的 V2X 路侧通信体系、北斗体系、云端监控平台等多元态势融合感知单元，实现智慧停车场服务，提升停车体验。加快城市公共设施建设，建设服务于智能网联汽车的智慧路灯、智慧充电桩。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通管办、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2. 完善智慧出行服务

扩大智能交通新服务和新生态的创新应用示范服务。利用基础设施，进一步扩建感知网络，建设人、车、路、云协同体系，共同开展自动驾驶智慧出行、智慧交通、平安交通、智慧运输等应用示范场景。培育面向乘用车的智慧出行、道路救援、数据服务等创新应用，完善面向多种营运车辆的综合信息服务和远程监

测系统，推动面向交通管理、商业运输车辆调度和道路运输监管等领域的交通服务，积极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应用。开展公众出行服务 MaaS 系统建设，融合地面公交、轨道交通、巡游/网约出租车、共享单车等多种交通方式，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资源配置优化和辅助决策，为出行者提供多种公交方式最优组合的“一站式”服务。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五) 建设城市智慧管理综合服务平台

建立城市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城市管理数据采集、数据汇聚、数据目录、数据治理、数据存储、数据共享交换、数据管控、数据授权、数据服务和数据安全多个维度的业务，同时优化数据一体化服务功能，为城管业务高效开展、城市科学精细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1. 提升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

基于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应用平台亦即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基于 CIM 数据和大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利用万米单位网格管理法和部、事件编码管理法，建立完善业务指导系统、指挥协调系统，建立健全城市综合服务评价体系，实现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和综合评价，为城管业务高效开展、城市科学精细管理提供有力支撑。整合城市管理涉及的事件、部件数据、车辆数据、人员数据、环卫监管数据等，实现各类数据的空间维度整合，实施城市管理运营情况的监管考评与指挥调度；对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关键数据和评价指标进行专题可视化展示，实现数字化城市管理的智慧化升级，为城市精细治理、精准服务提供科学、

迅捷支撑。构筑数字化城管+ 市政、环卫、园林+ 综合执法+ 地下管线、智慧社区等复合性智慧城管运行综合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2. 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平台

对接市场监管、应急、城建、环保、交警等部门执法系统，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3. 推进应急指挥系统建设

基于 CIM 平台，建设应急指挥系统。依托全域感知能力，实现应急资源、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地下空间进行三维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和可视化，结合全域感知能力，提升应急态势感知水平，提高应急指挥能力。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六) 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以 CIM 平台为核心，将城市管理各项业务数据空间化、立体化、实时化，构建道路桥梁、城市内涝、地下管网等城市安全运行管理预测、预警模型，建设跨部门、跨行业的应急管理数据资源池，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郑州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地铁集团

(七) 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围绕社区数据资源价值最大化和市、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协同建设运营的市级战略目标，不断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社区治理领域应用，树立“社区微脑”是“城市大脑”核心单元的理念，构建起集政策宣传、社区共治、居民服务、物业管理、社会组织活动为一体并可持续运营的智慧化平台，将数字治理城市延伸至社区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在全市打造基础设施智能化、社区治理精细化、社区服务多元化的高品质智慧社区。

1. 加快社区信息化设备和数据库建设

加快各类信息化设备在社区的建设步伐，对社区的“人、地、物、事、情、组织”等数据按照部门职责进行全域全量采集和全要素梳理，实现基层社区治理的信息化、智能化和精准化，为智慧社区建设提供数据基础和应用支撑。

牵头单位：市委社治委，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委社治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管局

2. 打造一体化数字驾驶舱

依托“数字孪生”技术打造集深度分析、综合运用、辅助决策、指挥协同等功能为一体“数字驾驶舱”，实现日常管理、综合决策和应急联动的多级多端互联互通，建设信息化、智能化的社区治理新模式。

牵头单位：市委社治委，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保障局

3. 建设智慧社区运营中心

以坚持“党建引领、完善社区服务、带动居民参与”为抓手，拓展线上民意收集、民主协商、民生服务的渠道。建立对各类社区数据

指标的填报、查询、维护、统计分析平台和综合决策系统，实现社区各项业务线条的交流汇集，实现数据与管理的智慧化汇总分析和智能化应用，持续推进社区居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

牵头单位：市委社治委，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保障局

4. 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推进物业管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生活服务等应用，为政务服务下沉到社区提供支撑，为居民提供生活缴费、在线预约等便民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线下“代跑腿”“接力办”，助力实现公共服务线上“一屏办”“指尖办”。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新城建”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建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其他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建立完善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新城建”的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建局。市城建局主要负责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各责任单位指定1名科级干部作为联络员。从市城建局、市大数据局抽调人员组建“新城建”工作专班，集中办公负责相关任务落实。各相关委局依据“新城建”工作计划，组建专题建设小组，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建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制度，原则上每两周召开1次，主要听取工作汇报，安排部署工作。定期将“新城建”工作上报市政府、省住建厅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筹建专家小组或“新城建”

信息中心，组织专家和第三方科研机构参与试点建设，为“新城建”整体推进提供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咨询和论证、评审工作。

(二) 完善政策体系

制定一整套保障“新城建”的政策法规及技术标准体系，制定CIM数据管理办法，作为空间数据汇聚、管理、共享、考核及安全保障等工作开展的依据；制定BIM审批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BIM设计文件法定化；制定CIM数据分级管理制度，对文档权限进行分级管理，实现城市的基础网络和要害信息系统安全可控，重要数据信息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建立CIM平台日常巡检、定位维护、应急处理机制，保证硬件设备的安全运行，为城市建设核心数据和CIM平台的正常运营提供基础硬件保障。建立监督评估体系，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评估评价。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及动态跟踪督查，纳入市政府重点项目督查范围，建立通报机制。

(三) 加大资金投入

由市政府投资的“新城建”项目，原则上市城建局负责项目的立项、实施等相关工作，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列入城建计划。能引入社会资本“新城建”项目，鼓励和引导中央企业、地方国企和社会资本等多元主体加大新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力度。创新投融资模式，支持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商业银行建立“新城建”优惠利率信贷专项。做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与传统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融合促进，全力做好项目策划与储备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各类资金支持，获上级支持的“新城建”项目优先实施。

(四) 加强宣传引导

深入开展宣传，加大对CIM平台建设宣传

报道力度，积极借鉴推广研究成果、产品和典型经验，提升全社会“新城建”的认知和新一

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营造健康向上的“新城建”环境。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1〕65号

2021年11月17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2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2号），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改善发展环境

1. 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坚持对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破除资本规模、技术力量等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隐形限制，清理、取消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2.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以一件“事”为牵引，持续深化“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努力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一条龙的集

成服务。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企业注册登记、注销更加便利化，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1/3以内，简易注销即来即办。推动开展“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再造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类项目、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4类审批流程，审批时间最长不超过61个工作日”。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投资项目“容缺办理”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3. 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安全生产、环保等领域避免“一刀切”执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法打击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监督纠正民事诉讼活动和执行活动中侵害中小企业权益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中级

人民法院)

二、优化融资服务

4. 推动融资政策落实。推广“银税互动”合作模式，降低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适当放宽贷款条件。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 500 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 100 万元及以下放宽至 500 万元及以下。将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实施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对“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5. 丰富企业融资模式。创新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中小企业融资方式，鼓励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向中标民营中小企业提供优惠的融资服务。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采取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市场化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推动民营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服务机构等主体注册为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用户，银行业机构通过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征信系统的应收账款平台，针对民营企业创新开展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为核心的供应链金融服务。积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风险补偿和信用担保机制，加大对专利权质押融资补贴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无还本续贷“白名单”制度，合理提高续贷业务在小微企业贷款中的比重，简化续贷办理流

程。（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6. 鼓励上市直接融资。对本市企业申请在境内外上市融资的，按照千企展翼政策规定，给予企业奖励补助。对本市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及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形式引进保险资金且符合相关投资方向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或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证监局）

7. 优化融资增信服务。支持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提升其担保能力，逐步实现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目标。规范金融机构信贷行为，对暂时遇到经营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发展前景、技术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我市已出台设立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申请使用。（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三、强化财税支持

8. 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资金向中小企业倾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9. 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小微

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采取一年一还，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对银行按规定发放支持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 + 150BP$ ，其中： $LPR - 150BP$ 以上部分由财政负担， $LPR - 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其中贴息部分，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市级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县（市）、上街区可结合实际，同级财政按照不低于 25% 贴息。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符合规定的，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执行国家最新税收政策；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合作银行按约定对单户中小微企业发放 1000 万以下一年期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 + 80BP$ ，市财政按贷款金额的 1% 给予合作银行补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10. 推动减税降费不断深入。贯彻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增值税改革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继续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成果。（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1.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充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尤其是，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

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份额不低于 20%。全面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不再向供应商企业收取投标保证金并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12. 充分发挥创业投资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之智能制造产业子基金、科技创新子基金、大数据产业子基金等政府基金落实到需求项目，扩大对三次产业领域优质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在创新创业中的作用，鼓励投资机构对科技型企业进行投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健全投资容错机制，调动政府投资基金对中小企业投资积极性。积极申请投贷联动地区及银行试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市大数据局）

四、加快创新发展

13. 完善创新创业环境。鼓励我市中小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相关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提高承担研发任务比例。认真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政策。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创新创业孵化链条，对考核优秀的给予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对使用郑州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平台上的仪器设施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实际缴纳费用 10%—30% 的比例给予补助，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最高补助 20 万元。积极推动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政策落实，探索政

府首购首用制度。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创新创业氛围,鼓励中小企业和创客积极参加我市每年承办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和“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郑州分赛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行动,严厉查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实施市场主体培育专项行动,推动“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逐步培育一批细分行业领域的“隐形冠军”和“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

14.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中小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对基础研究和公益性研究投入比例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资助;充分利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科技创新子基金、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15. 引导专精特新发展。继续鼓励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力争到2022年培育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以上,推荐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升级为“小巨人”企业。对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专精特新”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的企业,鼓励各开发区、区县(市)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6. 推动小微企业园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郑办〔2021〕7号),树立以生产

制造类小微企业园为主体的推进导向和聚焦“3年新建小微园60个以上、聚集企业超万家”的目标导向,通过实施《郑州市小微企业园认定评价办法(试行)》,推进小微企业园开工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完工运营一批、考核认定一批、星级评价一批,通过政策激励,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小微企业园提质增效,引导全市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大数据局)

17. 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实施万家企业上云工程,通过财税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企业上云”,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中小企业,使更多中小企业“上云”。开展深入推进网络提速降费行动,确保商务楼宇、企业园区光纤网络全覆盖,持续推动降低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五、深化服务保障

18.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省级示范平台和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的市示范平台和基地,鼓励各开发区、区县(市)给予适当奖励。依托“亲清在线”,搭建惠企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实现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一站式服务。开展中小企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中小企业有关信息。(责任单位: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落实)

19. 推动信用信息共享。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 推进开发“信易贷”等金融服务产品, 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 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 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对恶意逃废债务的企业开展联合惩戒。建设创业投资大数据平台, 归集创业投资企业、中小科创企业等数据信息, 为创业投资和创业企业投融资提供对接服务。(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大数据局)

20.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郑州人才计划”“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 将培养企业家队伍与实施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同步谋划、推进。加大培训力度, 制定全市民营企业经营管理培训规划和培训计划。按照“上下联动、分级组织、分层培训、分批实施”的原则, 有目的、有步骤、有计划、系统性地开展培训, 依托优秀民营企业“综合素质提升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层次研修班、“创业创新成长班”等项目, 重点培训企业高管, 突出专业导向, 对全市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分批分期大规模轮训。(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1.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全面落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 积极推进“标准地”模式, 探索实施带“施工图”供地, 用地企业拿地后非永久性实体工程满足一定条件的可以直接开工建设, 建成投产后, 有关部门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利用存量土地开展改、扩建

等技术改造、提高容积率的工业用地, 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 市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

22.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定期组织开展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的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 引导企业参加境内外展销展览、技术交流等活动, 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用好自主创新示范区、自贸试验区、航空港经济区等国家战略平台,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对外贸易、承揽对外承包工程等, 按照政策给予奖励。进一步优化企业通关环境、简化通关流程、压缩整体通关时间。(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郑州海关)

六、健全工作机制

23. 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各部门, 各开发区、区县(市)政府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明确部门责任, 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统筹协调和服务力度, 经常性听取中小企业的反映和诉求, 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24. 强化工作督导机制。进一步健全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督导机制, 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定期由市领导带队赴各开发区、区县(市)督查指导, 推动工作落到实处。

25. 营造舆论宣传氛围。加强对国家和省出台的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梳理与解读, 广泛开展政策宣传, 提高中小企业政策知晓度。弘扬企业家精神, 在市主要媒体开设专栏, 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和典型案例的宣传和表彰, 积极推介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创新举措和典型做法, 宣传中小企业地位贡献、发展成果及

先进典型，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省与市县

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2021〕28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我市按照新的财政管理体制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防洪防涝系统规划编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1〕67号 2021年11月3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加强防洪防涝系统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加强防洪防涝系统规划编制 工作实施方案

城市防洪防涝是重大民生工程。近年来，郑州市大力推进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城市防洪防涝治理取得积极进展，但仍存在自然调蓄空间不足、防洪防涝设施建设滞后、防洪与防涝缺少统筹、规划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为加快推进城市防洪防涝规划体系建设，根据国家、省、市有关“7·20”特大暴雨灾后重建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的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因地制宜，提升城市防洪防涝能力，用统筹的方式、系统的方法解决城市内涝问题，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郑州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完善体系，突出规划统筹。统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建设，统筹城市水资源利

用和防灾减灾, 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流域防洪、城市防涝设施等规划, 逐步完善防洪防涝规划体系。

全面治理, 突出问题导向。坚持防御外洪与治理内涝并重、生态措施与工程措施并举, “高水高排、低水低排”, 针对“7·20”特大暴雨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 找准薄弱环节和短板, 开展防洪和内涝治理规划编制, 全面解决内涝顽疾, 妥善处理流域防洪与城市防涝的关系。

因地制宜, 突出目标导向。依据全市自然地理条件、水文特征等因素, 划分风险等级, 确定治理策略和规划建设任务。老城区结合更新改造, 补齐防洪防涝设施短板; 新城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防洪防涝设施。

坚持多方协同、突出科学规划。加强资源规划、水利、城管、城建、园林、气象、应急等多部门沟通协作, 建立协作协商沟通机制。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和技术团队, 全过程参与和指导, 共同分析存在问题, 提出区域流域保护、河网衔接、设施有效、应急能力提升等关键问题的应对措施, 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实施性。

(三) 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 主城区河道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 市域其他河道防洪标准达到 20—50 年一遇。城市重要地区达到小时降雨 50.3 毫米(5 年一遇) 不发生积水, 一般地区达到小时降雨 44.8 毫米(3 年一遇) 不发生积水。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 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 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到 2035 年, 城市防洪防涝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 河道防洪标准与城市建设相适应, 总体

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

二、重点工作

科学建立郑州市防洪防涝工程规划体系。针对“7·20”特大暴雨灾情暴露出来的问题和短板, 遵循系统化治理原则, 构建专题研究为基础、数字模型为支撑、综合规划为统领、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为抓手的“31382”规划体系, 即开展 3 个专题研究、建立 1 个数字模型、编制 3 个综合性规划、深化 8 个专项规划、制定 2 个实施方案。

(一) 开展专题研究

为防洪防涝规划编制提供技术基础。

1. 暴雨强度公式修订及雨型研究。分析全市气候变化趋势, 在郑州市现行暴雨强度公式基础上, 补充近 20 年降雨气象资料, 研究适合于地区降雨规律的暴雨强度公式和设计暴雨过程, 为防洪规划、防涝规划编制提供基础。

牵头单位: 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 市气象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城建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县(市)政府

2. 内涝高风险及重要地区应对方案研究。根据城市内涝风险区划, 针对内涝高风险地区 and 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医院、车站等重要区域, 分析内涝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问题, 从防洪水位、雨水排水分区、区域竖向、管网标准、配套设施、非工程措施等方面进行研究, 提升地区应对风险能力, 提出应急排涝措施。

牵头单位: 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 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城建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各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县(市)政府

3. 特大暴雨下超标降雨应对措施研究。借助水力模型, 模拟各流域在不同超标降雨情景

下的积水范围、深度和时间等，绘制不同重现期的洪涝风险图，研究宜弃守和应重点保护的区域，并制定超标雨洪的分流和蓄洪方案；研究超标降雨时的编制预警、应急抢险、交通疏导等非工程措施，提高城市韧性，将损失降到最低。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城建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二）建立雨水数字模型

采用 InfoWorks ICM（城市综合流域排水模型）等模型软件进行水力模拟，评估城区现有的排水能力与内涝风险，找出问题短板；对超标降雨下城区地面积水情况进行模拟，评估识别城市内涝风险区，划分内涝高、中、低风险区，绘制内涝风险图，并提出应对策略。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城建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三）开展综合性规划编制

1. 开展流域治理，编制郑州市防洪规划，修编郑州市城市防洪规划。为确保郑州国家中心城市防洪安全，根据郑州最新城市定位、功能布局、城市内涝及防护对象等的变化，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7·20”特大暴雨水文情况，统筹防汛指挥系统、防洪管理、超标准洪水预案等防洪非工程措施建设，编制《郑州市防洪规划》（规划范围为郑州市域），修编《郑州市城市防洪规划》（规划范围为郑州主城区），构建科学完备、系统高效、与国家中心城市相适应的防洪减灾体系。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郑州黄河河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

政府

2. 强化系统治理，做好排水除涝综合规划编制。开展《郑州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21—2035年）》编制。分析内涝成因，统筹城区自然调蓄空间，科学确定排水分区，加强竖向管控，优化系统布局，完善流域、区域和城市相协同匹配的排水防涝工程体系；科学确定治理策略，提高排水标准，加强雨水源头减排工程建设，系统化改造排水管网和泵站，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城建局、市气象局、市园林局、市应急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四）深化综合性规划，开展专项规划编制或专项设计

以综合性规划为统领，遵循“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系统化治理原则，深化防洪规划和排水防涝规划内容，开展各专项规划编制或专项设计工作。远近期结合，提出规划落实要求。

1. 提高河道防洪标准，编制主河道综合治理专项设计。

（1）黄河。积极协调黄河流域相关部门，加快推进《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花园口段、临河广场段）》，创新尝试新发展阶段治理黄河工程措施，推进马渡、赵口险工段相对地下河建设，着力提升黄河大堤郑州城区段防洪能力，确保黄河郑州城区段长治久安。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郑州黄河河务局，沿黄区县（市）政府

（2）主城区河道。按照100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综合治理，制定重点河道超标准洪水应

急预案。配合省水利部门开展贾鲁河流域治理和南截流沟、贾鲁河、七里河、索须河等分洪工程研究等工作，减小城区河流防洪压力。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园林局、市应急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3) 市域其他主要河道。包括双洎河、汜水河、颍河、伊洛河、枯河、丈八沟、石沟等河道，根据河道保护对象，按照 2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综合治理规划，制定河道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巩义市政府、荥阳市政府、新密市政府、新郑市政府、中牟县政府、登封市政府

2. 统筹全市中小河流综合治理，编制中小河流综合治理专项设计。对全市 124 条中小河流安全问题逐一排查、逐一研究、逐一分析，做好干枯河道、原老河道的保留和综合利用，做到“一河一策”，统筹河道上游小流域综合治理和中下游综合改造，增强流域和区域防洪防涝能力。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3. 水库除险加固提升，编制水库“一库一案”专项规划。做好灾后风险排查及隐患应急处置，制定过渡方案，确保水库安全度汛。通过“报废一批、降等一批、加固一批、提升一批”等措施，对全市 143 座中小型水库逐一论证，做到“一库一案”。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

政府

4. 保障南水北调干渠安全，编制南水北调干渠两岸防洪防涝工程规划。根据左岸截流沟排水问题、右岸涝水出路问题以及防洪堤结构安全问题，提出防洪防涝规划标准，对截流沟进行全面提升治理整治、对部分渠段防洪堤进行加固整治，全面保障南水北调干渠安全。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南水北调办、市资源规划局，南水北调沿线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5. 全面提升金水河等河道防洪排涝功能，开展金水河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专项设计。满足城市防洪防涝要求，坚持流域化治理，系统考虑郭家咀水库、南截洪沟的建设，蓄截并举、节点治理、河岸提升、蓝绿管控，全面提升金水河防洪防涝能力和绿化空间。开展熊耳河河道综合提升工程研究等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沿线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6. 提高管网和泵站标准，开展管网和泵站提升规划。

(1) 启动排水管网和泵站的提升标准规划。规划新建排水管网原则上应达到国家标准的上限，优先主干管网规划，打通排放通道，避免“断头管”，逐步规划次支管网，消除“管网空白区”，完善分区排放系统。规划泵站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2) 启动现有排水管网补短板 and 泵站改造规划。改造年代老、标准低、混错接的雨污水

管网,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的排水防涝设施;采取截流、分流等系统化改造,使排水管网和泵站改造后能力达到国家建设标准。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城建局

(3) 推进雨污分流改造规划。对雨污水分流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通过截流、调蓄等方式,减少雨季溢流污染,提高雨水排放能力,开展市政道路合流制管道改造分流制规划编制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4) 易涝区域(积水点)综合整治规划。对河道外水顶托导致自排不畅或排水能力达不到标准的地区,规划建设排水泵站,增加城市雨水强排能力,雨水管道规划考虑外水顶托影响,标高低于河道防洪水位的雨水管道,设置防倒灌设施。开展郑大一附院周边区域、五龙口区域、白沙组团等易涝区域(积水点)、金水路西延铁路围合区域等综合整治规划。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郑东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城建局

7. 开展雨水行泄通道规划。开展河道、明沟等整治工程规划,因地制宜恢复因历史原因封盖、填埋的天然河道、明沟等,利用次要道路、带型绿地等规划构建雨水行泄通道。研究雨水行泄通道规划建设要求,确定为雨水行泄通道的道路、绿地,要按要求进行建设和改造,确保过流顺畅、水位满足防洪防涝安全要求。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园林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

政府

8. 加强河湖水系和生态空间治理和恢复,开展河湖水系、调蓄设施蓝绿线规划。

(1) 保护河道、湖泊、湿地等,保留天然雨洪通道、冲沟和蓄滞洪空间,维持河湖自然形态,避免简单裁弯取直,开展城市河湖水系蓝线、绿线划定工作,恢复和保持城市河湖水系的自然性和流动性,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园林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2) 恢复和增加水空间,应对超标雨水,按照有关标准开展蓄滞洪区规划,结合实际划定滞洪区,确保有足够的调蓄容积和功能。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农委、市林业局

(3) 在城市建设和更新中留白增绿,优先利用自然洼地、沟渠、绿地、广场、体育场等实现雨水调蓄功能,做到一地多用。因地制宜规划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发挥削峰错峰作用。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水利局

(五) 编制郑州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1. 依据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方案,结合“7·20”特大暴雨灾害暴露出来的问题短板,以内涝严重区域、灾害损毁严重区域、应急管理薄弱为重点,系统梳理受灾损毁排水管渠、泄洪通道、蓄水调蓄等设施,谋划五年城市内涝治理和灾后重建项目,编制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明确建设项目,分年度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城建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2. 结合城市建设和更新，积极落实“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严格控制雨水径流峰值和径流量，全面建设海绵城市。建立海绵城市全过程监管管理体制，开展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设施养护、规划核实等工作，制定《郑州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4年），推动《郑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提高海绵城市设计质量，充分发挥海绵城市建设效益。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园林局、市资源规划局

三、明确时间节点，做好阶段工作。

第一阶段：至2021年11月底，进一步开展防洪防涝问题摸排，分析城市内涝存在问题，研究治理策略。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全面安排部署。

第二阶段：至2021年12月底，确定技术团队，启动排水防涝、城市防洪等综合规划、专项规划、专题研究编制、数字建模工作，开展排水管网补短板、明沟治理方案编制和南截洪沟选址研究等。

第三阶段：至2022年1月底，完成南截洪沟选址初步方案，治理排水管网补短板一批工程规划，完成金水河等防洪提升整治工程规划，完成内涝治理实施方案。

第四阶段：2022年6月底，完成排水防涝、城市防洪等综合规划、专项规划、专题研究编制、数字建模框架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政府牵头，多部门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总负责，分管副秘书长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由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主要领导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城管、城建、园林、农业、林业、交通、交警、气象、水文、应急、黄河水务、南水北调、开发区、区县（市）等相关部门紧密配合，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抓好工作落实。需市政府研究的重大事项，由分管副市长或副秘书长组织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各责任部门突出抓好协调保障，有力有序推进规划编制任务。

（二）健全工作机制

创新防洪防涝全链条管理体制，强化规划引领，建立“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协商会议制度，加强对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指导。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国务院“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组专家给予各项规划全过程指导。委托国内知名规划设计技术单位强强联合、内外结合，全方位参与各层次规划编制工作。

（三）制定专项方案，统筹规划与实施

积极配合国家、省、市研究制定灾后重建整体规划和专项方案，争取更多政策支持。各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专项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提出具体举措，明确时间节点，分期分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城市蓝线、绿线等重要控制线，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调蓄

空间。在建设管理阶段，严格落实防洪防涝设施、调蓄空间和竖向管控等规划要求。

(四) 强化要素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组建工作专班，加强人员保

障，安排专人推进各项工作。编制经费上，防洪等规划列入部门预算，由市财政解决；防涝等规划纳入2021年、2022年市城建计划，在规划编制经费中列支。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巩县石窟保护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1〕68号 2021年11月30日

巩义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郑州市加强巩县石窟保护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加强巩县石窟保护利用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7号），切实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

列重要论述精神，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提升研究水平，深化科学研究，坚持保护第一，推进合理利用，全面加强巩县石窟保护利用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 严格落实保护规划

1. 委托专业单位根据新情况对《巩县石窟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09-2025）》进行研究修编，按程序报省政府公布实施，为巩县石窟保护利用提供规划依据。

2. 结合巩义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将巩县石窟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加大规划执行力度, 控制、协调周围景观环境风貌。

(二) 切实加强保护力度

1. 健全保护管理机构 and 人员队伍。充实巩县石窟保护管理机构 and 人员力量, 专人负责、专人管理。核查完善巩县石窟“四有”(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专门机构) 档案, 进一步完善巩县石窟基础信息采集、登录。

2. 加大资金投入, 设立专项资金, 大力支持巩县石窟的日常维护和隐患排除、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工作。

(三) 统筹强化安全体系

1. 加快实施巩县石窟安防工程。根据已批复的方案, 加快实施巩县石窟安全防范技术工程, 实现巩县石窟安防全覆盖, 进一步增强安防能力。

2. 健全文物保护责任体系。将文物安全纳入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完善文物安全工作市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明确市县两级保护管理责任义务, 严格落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 实施巩县石窟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

(四) 加快提升配套服务

1. 加快实施巩县石窟环境整治工程。重点做好石窟山体加固、零散石刻保护房、碑廊等周边环境整治。坚持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并重, 加强日常养护和检测, 提升巩县石窟保护能力。

2. 完善巩县石窟标示解说系统、游客服务设施。坚持发展旅游以保护为前提, 避免过度

商业化、娱乐化。落实限时限流、预约服务等方式规范引导参观活动。

(五) 筹备建设数字展馆

1. 进行巩县石窟专项调查。邀请专业团队开展巩县石窟的保存现状、管理情况、环境因素、存在险情、潜在威胁等方面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研究。

2. 启动巩县石窟数字化保护工程。委托资质单位对巩县石窟五个洞窟, 三尊摩崖大佛, 一个千佛龕, 7743 尊造像等文物资源进行三维激光高精度扫描和信息化处理, 建立巩县石窟数字化信息和文物模型数据库。

3. 筹备巩县石窟数字展馆。以高精度扫描和信息化为基础, 加快展厅、传统媒体、网络、移动终端等硬件建设, 充分利用多媒体、数据可视化、网络化、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一切适宜的高科技手段, 多种方式展示巩县石窟历史和文物信息, 服务公众了解巩县石窟历史、文化、艺术重要价值等多方面文化需求。

(六) 持续加强科研工作

1. 结合巩县石窟展示利用、石刻文物保护、数字化复原等专项工作, 以项目带动人才培养, 加强日常培训, 推动专职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向佛教考古研究与文物保护方向转变, 培育石窟保护研究专业人才队伍。

2. 积极与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合作, 举办巩县石窟文化学术交流活动。结合巩县石窟文物保护工程主动开展考古调查、研究等工作, 推进石窟考古研究。

(七) 系统做好宣传展示

1. 定期开展文物法律法规进村(社区) 入户宣传活动,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册等手

段加大对巩县石窟历史价值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形成人人参与、群防群治的文物保护工作局面。

2. 以国际古迹遗址日、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黄河文化月等重大节庆、活动为契机，通过积极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巩县石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将文物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巩县石窟保护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督促落实，实行巩县石窟保护情

况通报制度。

(二) 强化投入保障

建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投入保障机制，规范经费管理和预算执行提高使用效益。统筹利用国家、省级和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实施巩县石窟保护项目。由县区投资的超过 5000 万元（不含土地）的新建项目，市财政给予投资概算 40% 的一次性补助。

(三) 严格资金监管

严格按照核定后的项目预算控制数推进项目实施，各级专项支持资金不得重复评审，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擅自调整项目实施方案、采购需求、采购合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1〕69号 2021年11月3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新时期建筑方针，消除“贪大、媚洋、求怪”等建筑乱象，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延续城市文脉，体现城市精神，展现时代风貌，彰显黄河文化和郑州地域文化特色，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35号），经市政府同意，结合

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郑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实践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可持续发展，尊重城市发展规律，保护城市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及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目标要求，以城市设计为引导，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高全市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水平,塑造兼具现代化和郑州地域文化特色的城市风貌。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筑牢生态屏障,集约、节约、高效地使用建设用地,最大限度尊重自然、亲近自然、保护自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满足人民对高质量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 注重全域统筹,以人为本

坚持全市规划“一盘棋”“一张图”“一张网”,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统筹安排全市自然资源要素,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以人的需求为中心,以人的尺度为依据,以人的感受为标准,优化城市与建筑的功能形态。

(三) 建设韧性城市,安全发展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安全发展意识,加强韧性城市建设,科学布局城市防灾避灾空间、应对突发事件的缓冲空间,提高城市与建筑的防灾与抗风险能力。

(四) 传承历史文脉,留住记忆

深入挖掘黄河文化、黄帝文化、嵩山文化的精神和价值内涵,加强文物古迹、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和利用,传承地方建筑文化基因,提炼郑州地域文化符号,彰显地域文化,留住城市记忆。

(五) 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决策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专家指导、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发挥城市设计引领作用,建立城市设计研究、编制、审查、审议、实施及监督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水平。

三、加强城市设计编制与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是各自行政区域内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各级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职能作用,认真贯彻落实豫政办〔2021〕35号文件和本实施意见。

(二) 统筹城市设计编制

各开发区、市内五区提出城市设计编制年度计划,市资源规划局统一纳入全市规划编制计划,并报市规划委员会审议,经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各县(市)、上街区结合本地规划编制要求,提出城市设计编制年度计划,经各县(市)、上街区规委会审议后,重要节点、重要区域的城市设计由市资源规划局统一纳入全市规划编制计划,并报市规划委员会审议,经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制。郑州市总体城市设计、市内五区的城市设计,由市资源规划局组织编制;四个开发区的城市设计,由市资源规划局会同有关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各县(市)、上街区的城市设计,由各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三) 严格落实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制度

郑州市总体城市设计、郑州航空港区总体城市设计、各县(市)、上街区总体城市设计、市划定的核心板块和重要节点的城市设计、中心城区标志性建筑的设计方案以及中心城区博物馆、图书馆、大剧院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设计方案须提请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后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和备案。

以上各类城市设计与建筑设计方案未经市资源规划局组织编制的,须按照市规划审查“三级会议”议事规则要求,经市资源规划局审

查并出具明确意见后再提请市规划委员会审议。

各县(市)、上街区无需提请市规划委员会审议的城市设计及重要建筑设计事项,由各县(市)、上街区自行依法依规进行审议、审批和备案。

(四) 提高城市设计及建筑设计水平

积极引进优秀设计单位,充分吸纳先进设计理念,鼓励本地设计单位与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合作开展城市设计与建筑设计,深入挖掘黄河文化、黄帝文化、嵩山文化等精神内涵,提炼好城市文化,在城市设计与建筑设计中体现郑州历史文脉、地域特色和时代精神。

(五) 充分发挥各级专家委员会作用

各开发区、区县(市)应在城市设计与建筑设计方案研究、编制、审查、审议等过程中充分发挥各级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发挥专家专业特长,完善专家把关、公众参与机制,不断提高规划管理与决策的科学性。

(六) 探索建立城市总建筑师制度

探索建立城市总建筑师制度,总建筑师牵头推进城市设计、地标性建筑及重要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提供专业建议及技术审查意见,组织建立政府部门、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公众等多方共同参与的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提高规划管理与决策的科学性。

(七) 实行城市设计及建筑设计方案备案制度

郑州市总体城市设计经市规划委员会审定后一个月内报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各县(市)、上街区总体城市设计及市划定的核心板块、重要节点的城市设计经市规划委员会审定后一个月内报市资源规划局备案。

各类重要建筑设计方案的备案按照豫政办〔2021〕35号文件执行。

(八) 创新技术手段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电子政务网和三维地理模型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城市设计、重要建筑的规划设计、审查、审议、实施和监督全过程“闭环”统筹管理水平,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中的运用,提高决策科学性。

(九) 强化监督管理

市资源规划局会同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加强对全市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对建筑设计方案突破底线、风貌管理工作不力和建设面子工程、形象工程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及责任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